

# 文件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水利管理厅  
甘肃省审计厅  
甘肃省金融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甘肃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甘肃省能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金融监管局  
甘肃省证监局

甘资规发〔2024〕6号

##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矿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全省绿色矿山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

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自然资源部等 7 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研究制定了《进一步支持矿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全省绿色矿山建设的若干措施》，现印发你们，请加强部门协作，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科学技术厅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甘肃省水利厅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甘肃省审计厅

甘肃省委金融办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甘肃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甘肃省能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金融监管局

甘肃证监局

2024年10月10日

## 进一步支持矿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全省 绿色矿山建设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加快推进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引导和鼓励矿山企业积极创建绿色矿山，巩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服务矿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措施。

## 一、大力支持企业用矿需求

1. 支持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内的大型绿色矿山企业优先整合资源勘查开采（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协调指导并制定相关方案），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

2. 在符合国家、省内产业政策的前提下，优先向绿色矿山企业分配国家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矿种的开采指标。（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3. 为绿色矿山企业开通矿业权审批涉及各环节事项的绿色通道，视同重大项目办理，进一步压缩矿业权审批涉及各环节的审批时限，勘查实施方案评审时限由60个工作日缩减为30个工作日，“三合一”方案评审及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评审备案时限由90个工作日缩减为40个工作日。（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4. 以招标方式公开出让矿业权时，评标中将绿色矿山作为评分因素，相应增加权重；符合《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及进一步完善勘查开采登记工作的通知》（甘资规发〔2024〕2号）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时，可优先向绿色矿山企业协议出让矿业权。（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

5. 支持绿色矿山企业进行“绿色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省工信厅负责）

6. 对通过智能化示范煤矿验收的煤矿绿色矿山，给予产能置换、矿井产能核增等方面的优先支持，在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

内投资安排上，对积极推广应用井下智能装备、机器人岗位替代、推进煤矿开采减人提效的煤矿予以倾斜。（省能源局、省应急厅负责）

## 二、进一步做好采矿用地保障

7. 在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规则的前提下，依法将绿色矿山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采掘区、选矿场、尾矿库、排土（渣）场、进场道路及行政办公等采矿用地项目布局优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矿山采矿用地提供空间保障。（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8. 鼓励绿色矿山企业对矿山所在地区（省域范围内）依法取得的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和其他农用地的，经验收合格后，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可用于同一法人企业在省域范围内新增采矿活动占用同地类的农用地；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历史遗留废弃采矿用地进行复垦修复产生的腾退指标可优先保障本地区绿色矿山企业的用地需求；通过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产生的节余指标优先用于绿色矿山企业采矿项目新增用地。（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9. 绿色矿山生产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省林草局审核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缩减为 14 个工作日，并指导矿山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省林草局负责）

10. 大中型或勘查开采战略性矿产资源的绿色矿山企业需占用林地时，同等条件下，林业主管部门应优先给予Ⅱ级及其以下

保护林地定额支持。（省林草局负责）

11. 符合《土地管理法》征收情形的绿色矿山采矿用地在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后，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租赁或先租后让；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的，可以依据矿山生产周期、开采年限，在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内，灵活选择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实行弹性出让，对于需分期并符合条件的，可在土地出让合同中依法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12. 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征收情形的绿色矿山采矿用地，可以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通过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或者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式保障采矿用地合理需求。绿色矿山企业采矿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凭采矿许可证，按照规定申请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年限与采矿许可期限一致；绿色矿山企业采矿权人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使用自有土地采矿只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13. 在矿山及周边区域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保护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绿色矿山企业，允许其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其中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 3%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负责）

### 三、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14. 对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落实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增值税、环境保护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具体税收政策见附件1）

15. 绿色矿山企业涉及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符合可以减缴部分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可结合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减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负责）

### 四、加大创新金融政策支持

16. 加强科技型企业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认定“三高”（高成长、高技术、高附加值）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并享受相关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金融监管局、省委金融办负责）

17. 自然资源部门为金融机构办理绿色矿山矿权质押手续等开通绿色通道，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绿色矿山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并按照规定收取担保费。（省委金融办、甘肃金融监管局、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18.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并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相关产业基金或专项基金，在矿山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等方面支持绿色矿山建设运营。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撬动作用，支持绿色矿山建设。（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

甘肃证监局负责)

19. 建立“甘肃省绿色矿山投融资项目库”，通过“甘肃信易贷”平台推送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矿山投融资项目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矿山项目支持力度。（省自然资源厅、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省营商环境建设局、省委金融办、甘肃金融监管局负责）

20. 鼓励金融机构对“甘肃省绿色矿山投融资项目库”中的项目提供特色化、差异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拓宽抵质押物的范围，加大绿色矿山信贷投放力度。（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金融监管局、省委金融办负责）

21. 将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纳入省级重点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积极推进企业挂牌上市“玉如意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上海、深圳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和区域股权市场挂牌融资。（省委金融办、甘肃证监局、省政府国资委负责）

## **五、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监督考核**

22. 新建矿山（2021年后新设采矿权）在采矿权出让时将绿色矿山建设相关要求和违约责任纳入出让合同，正式投产1年内，通过绿色矿山核查验收；改扩建、生产矿山（证照合法有效、近3年内正常生产、剩余储量可采年限不低于3年，下同）要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在办理延续变更手续时，应明确绿色矿山建设时限和要求；出让合同中无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补充签订绿色



矿山建设合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23. 未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的，限期整改，在 2 个月内签订绿色矿山建设合同；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企业，纳入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并给予其 6 个月整改期，整改期内未建成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直至完成建设任务并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省自然资源厅等绿色矿山共建部门负责）

24. 省级绿色矿山申报、评估、核查、监督管理等全面实行一网通办；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生态环境、应急、林草等部门，对矿山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各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初审合格的由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评估。（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25. 建立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具体见附件 2），由省自然资源厅召集、其他绿色矿山建设共建部门指定专人参加“联席会议”，及时通报有关信息，安排部署绿色矿山遴选、核查抽查等工作。（省自然资源厅等绿色矿山共建部门负责）

26.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抽取不低于 10% 的绿色矿山纳入随机抽查名单，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实地核查。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名录动态管理要求》，发现问题的矿山企业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按程序移出绿色矿山名录。（省自然资源厅等绿色矿山共建部门负责）

27. 对于移出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经企业申请，由省

自然资源厅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复核，通过后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移出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整改完成后可按程序再次申报省级绿色矿山。（省自然资源厅等绿色矿山共建部门负责）

28. 通过遴选并按程序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在甘肃自然资源网公告，“联席会议”年度审议后由省自然资源厅授牌；鼓励企业给予在绿色矿山创建过程中表现突出的部门或个人给予奖励。移出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收回省级绿色矿山标牌并停止享受绿色矿山相关优惠政策。（省自然资源厅等绿色矿山共建部门负责）

29. 绿色矿山建设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价指标体系，落实国家绿色矿山有关考核评价工作要求，根据绿色矿山建设年度计划完成情况设置考核指标，压实地方政府绿色矿山建设责任。（省审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措施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措施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措施执行。

- 附件：1. 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 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  
3. 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模板

## 附件 1

# 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可享受以下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国家发布最新版《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 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且目录所列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3)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2. 绿色矿山企业厂区（包括生产、办公及生活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和向社会开放的公园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3. 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可享受以下资源税优惠政策：

（1）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免征资源税。（省税务局、省应急厅、省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2）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资源税。（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3）纳税人开采销售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伴生矿暂不计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伴生矿按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开采低品位矿，按其应纳税额的 50%减征资源税。纳税人开采尾矿，免征资源税。（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4. 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可享受以下增值税优惠政策：

（1）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2）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项目生产再生水，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3）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或选择享受免征增值税。（省财政厅、省

税务局负责)

(4) 使用废渣生产建材, 产品原料中废渣含量达到 70%以上的,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5) 使用废渣生产 1.42.5 及以上等级水泥, 原料中废渣含量达到 20%以上, 生产其他水泥、水泥熟料, 原料中废渣含量达到 40%以上的, 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政策。(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6) 符合条件的供热企业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负责)

5. 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可享受以下环境保护税优惠政策:

(1) 企业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 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征环境保护税。(省税务局、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 附件 2

# 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

绿色矿山是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的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企业管理规范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是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矿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必然要求。为加快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委金融办、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局、省能源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金融监管局、甘肃证监局等绿色矿山共建部门确定建立绿色矿山建设的联合工作机制。

### 一、主要目标

省内新建矿山要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正式投产后 1 年内应通过绿色矿山核查验收；改扩建、生产矿山要加快绿色化升级改造，按合同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到 2028 年底，全省持证在产的 90% 大型矿山、80% 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小型矿山参照绿色矿山标准加强管理。

### 二、机制内容

####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审计厅、省委金融办、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局、省能源局、省税务局、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金融监管局、甘肃证监局等部门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由省自然资源厅召集，其他绿色矿山共建部门指定专人参加。联席会议主要内容有：按工作职责交流绿色矿山建设若干措施落实情况；通报绿色矿山违法违规问题；安排绿色矿山遴选和核查抽查；研究确定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相关事宜等。

## **（二）强化分工协作**

进一步强化绿色矿山建设的分工协作。明确责任领导、主责机构、主责人员、通联方式等。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山“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监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等执行情况的监管；与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协同建立甘肃省绿色矿山投融资项目库。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重点用能矿山企业纳入全省能耗监测平台管理，新上项目严格履行节能审查制度。

科技部门负责指导矿山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工信部门负责指导黄金矿山企业节约能源、引导黄金矿山企业推广新技术、新设备应用。

财政部门负责绿色矿山评估认定工作经费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矿山生态环境监督、污染防治监管。

水利部门负责矿区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部門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林草部门负责临时占用林地到期后植被恢复及矿山开发附属工程临时占用草地到期后植被恢复的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制定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支持矿山企业绿色发展。

证监部门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

其他相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能职责，结合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

### **（三）绿色矿山遴选及核查**

省自然资源厅定期或不定期会同其他绿色矿山共建部门，对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矿山企业开展抽查核查，确认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省自然资源厅会同其他绿色矿山共建部门，每年抽取不低于10%的绿色矿山纳入随机抽查名单，严格按照评价指标对绿色矿山开展实地核查。经实地核查发现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但能够限期整改的，明确整改期限及措施要求，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期满完成整改经复核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可保留名



录；经复核超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按程序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 **（四）及时移送绿色矿山违法违规相关事项线索**

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共建部门应结合各自职责范围，对绿色矿山建设出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反馈省自然资源厅，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省自然资源厅根据反馈情况及“联席会议”意见，确定是否将涉及的绿色矿山移出名录。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及时移交职能部门依法处理。相关部门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发现绿色矿山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移出绿色矿山名录。

1. 《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证照不齐、过期未及时延续或被吊销的；
2. 受到行政处罚后在履行期限内未执行到位的；
3. 关闭、因企业自身原因未正常生产运营的；
4. 违法开采特别是越界开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的；
5.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事件的，发生土壤和地下水严重污染的；
6. 未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
7. 未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相关制度要求且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8.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的或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未按要求建设运行的；

9. 采矿权人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的；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被划定为落后档次的；
11. 被中央环保督察、巡视审计、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等作为典型案例通报或纳入各类警示片的；
12. 发生突发事件，因企业违法违规在全国门户类网站平台引发负面舆情的；
13. 弄虚作假通过绿色矿山评估的；
1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宜继续列入名录的。

### 三、工作要求

**一是明确目标与责任。**各共建部门应明确部门协调机构和联系人，负责日常联络、沟通协调、信息通报等，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组织相关工作会议与遴选核查，确保目标方向一致，工作基调一致。

**二是严格监督管理与评估。**健全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绿色矿山建设成效的监督与指导，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推动绿色矿山建设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绿色矿山的社会影响力。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与培训。**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绿色发展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绿色矿山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是动态管理与持续改进。**对绿色矿山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优化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保障绿色矿山建设质量，不断提升

矿业绿色发展水平。

## 各部门联席会议联络人名单

单位	姓名
甘肃省自然资源厅	杨博
甘肃省发展改革委	张丽
甘肃省科技厅	苏积德
甘肃省工信厅	刘伟
甘肃省财政厅	祁帆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	吴洪仁
甘肃省水利厅	王淑娟
甘肃省应急厅	齐俊德
甘肃省审计厅	张忠江
甘肃省委金融办	杨欣和
甘肃省林草局	滕海云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	秦戈
甘肃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金鑫
甘肃省能源局	张文君
甘肃省税务局	达琳
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	郑周胜
甘肃金融监管局	蔡耀轩
甘肃证监局	贾汝明

注：联席会议联络人员如有变动，由本部门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及时更新名单，不另行文。

### 附件 3

合同编号：

## 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新建矿山适用)

甲方（出让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XX 矿山企业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_\_\_\_\_（矿山名称及采矿证号）绿色矿山建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依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甘肃省□煤矿、□金属、□非金属、□石油天然气、□砂石粘土、□地热矿泉水（根据矿种选择划√，其它划×）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督促指导矿业权人按照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绿色矿山。

（二）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绿色矿山入库申请组织评估，并依据相关规定，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公告，无异议后及时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

（三）甲方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乙方，不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明确处理结果。

（四）甲方对乙方申请相关政策支持的，应积极配合，并协助完善相关手续。

##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严格按照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并在矿山正式投产\_\_\_年（最长不超过1年）内通过绿色矿山核查验收；评估未通过的，乙方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接受甲方核查。

（二）乙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后，对甲方日常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期满后应

再次接受复核。

(三) 乙方转让采矿权，乙方应向受让方告知绿色矿山建设义务，配合受让方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后方可转让。

(四) 乙方被移出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的，应在移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在正式投产后\_\_\_年(与第二条第一款保持一致)内通过绿色矿山核查验收的，甲方将乙方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并给予其 6 个月整改期。

(二) 乙方未在正式投产后\_\_\_年(与第二条第一款保持一致)内未通过绿色矿山核查验收的，且在整改 6 个月内仍未通过绿色矿山核查验收的，甲方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直至完成建设任务并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三) 乙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后，在甲方日常监督检查中被认定为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给予其 6 个月整改期，经复核超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甲方将其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移出。

(四) 乙方在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将其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移出，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名单，并依法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 采矿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生产矿山适用）

甲方（出让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受让人）：XX 矿山企业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_\_\_\_\_（矿山名称及采矿证号）绿色矿山建设事宜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签订《采矿权

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依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及甘肃省□煤矿、□金属、□非金属、□石油天然气、□砂石粘土、□地热矿泉水（根据矿种选择划√，其它划×）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督促指导矿业权人按照甘肃省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建设绿色矿山。

（二）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绿色矿山入库申请组织评估，并依据相关规定，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公告，无异议后及时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

（三）甲方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的乙方，不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书面整改要求，对不符合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明确处理结果。

（四）甲方对乙方申请相关政策支持的，应积极配合，并协助完善相关手续。

##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严格按照甘肃省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运行，并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年（最长不超过2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评估未通过的，乙方应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接受甲方核查。

（二）乙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后，对甲方日常监督检查指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期满后应再次接受复核。

（三）乙方转让采矿权，乙方应向受让方告知绿色矿山建设义务，配合受让方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后方可转让。

(四) 乙方被移出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的, 应在移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重新签订合同。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_\_\_年(与第二条第一款保持一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的, 甲方将乙方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异常名录并给予其 6 个月整改期。

(二) 乙方未在本协议签订之日\_\_\_年(与第二条第一款保持一致)内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 且在整改 6 个月内仍未通过绿色矿山评估核查的, 甲方提请相关部门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直至完成建设任务并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

(三) 乙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后, 在甲方日常监督检查中被认定为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 给予其 6 个月整改期, 经复核超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满足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的, 甲方将其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移出。

(四) 乙方在绿色矿山建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甲方有权将其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移出, 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名单, 并依法将相关线索移送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